

序号	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3	重要专业服务费	司法服务价格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司法行政部门	定价范围包括公证服务和司法鉴定服务价格。其中，公证服务具体定价项目目录由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司法行政部门制定公布。司法鉴定服务定价范围包括为本市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提供的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价格

说明：

- 一、本定价目录不包含中央定价项目内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凡涉及中央定价（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定价项目、定价内容一律按中央定价目录执行。
- 二、列入本目录的定价内容，包括定价项目的具体价格、收费标准、基准价及浮动幅度以及相关的定价机制、办法、规则等。对涉及民生的价格和收费，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进行合理监管，保障困难群众生活。
- 三、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自动进入本目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自动退出本目录。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要求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的项目，可参照前述规定执行。根据价格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等改革进展，适时修订本目录。按规定需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定价项目，按程序上报市人民政府。
- 四、尚未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价格的在市内消耗的水电、气电等电量上网电价由市人民政府制定，中央另有规定的除外。居民、农业等优先购电电量的销售价格，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定价原则和总体水平，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具体价格水平。高可靠性供电费、系统备用费暂按现行办法管理，由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 五、公办托育服务机构收费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国卫人口发〔2022〕26号）管理。有线电视相关收费（网络工程、入网、搬迁、停、复收费）暂按现行办法管理。
- 六、成品油价格继续按照项目和标准的审批属于政府内部审批事项，继续按现行办法管理。
- 七、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审批属于政府内部审批事项，继续按现行办法管理。